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陳天翔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及附表二中關於「○○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庭榮